股票代码:600877 股票简称:ST嘉陵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

重大资产出售之交易对方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中电力神有限公司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声明

一、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1、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永嘉大道111号
电话:023-61954095
传真:023-61951111
联系人:范超群

2、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电话:010-85556399
传真:010-85556405
联系人:丁力

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一、一般释义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上市公司股权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三项交易的合称
中国嘉陵/ST嘉陵/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本报告书	指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	指	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中电力神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的合称
重大资产出售之交易对方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指	中电力神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拟出售资产/置出资产	指	上市公司持有的截至2018年1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拟购买资产/注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85%股权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的合称
标的资产一	指	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标的资产二	指	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85%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
兵装集团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工业	指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
中电力神	指	中电力神有限公司
力神股份	指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空间电源	指	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力神特电	指	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
中国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十八所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
第二研究室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第二研究室
重庆嘉陵	指	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系中国嘉陵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的承接主体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1月31日
《资产出售协议》	指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与中电力神有限公司及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与中电力神有限公司及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与中电力神有限公司及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利润补偿协议》	指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与中电力神有限公司及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与中电力神有限公司及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兵装集团与中电力神签署的《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电力神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协议书》
华融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元律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5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1-5月
最近两年	指	2016年、2017年
最近三年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证券期货意见1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锂离子电池	指	一种可充电电池，以含锂的化合物作正极，一般以石墨为负极，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锂离子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充电时，锂离子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锂状态;放电时则相反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由上市公司股权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三部分组成。以上三项内容全部获得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后将同步实施，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两项均不予实施。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权无偿划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兵装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5,356.62万股，持股比例为22.34%，兵装集团获得全部所需批准后拟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力神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全部中国嘉陵股份。

（二）重大资产出售

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兵装集团出售截至2018年1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在本次资产出售过程中，为了提高拟出售资产出售的实施效率，便于将来的资产交割，拟出售资产中的全部资产、负债及全部人员将先由重庆嘉陵承接，并以兵装集团购买重庆嘉陵100%股权的形式完成资产、负债及全部人员的置出。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中电力神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空间电源100%股权，向力神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力神特电85%股份。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以2018年1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作价情况如下:

1、置出资产评估及交易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以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以该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853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的净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40,151.36万元，评估值为2,233.89万元，评估增值42,385.2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05.56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
资产基础法	-40,151.36	2,233.89	42,385.25	105.56%

考虑置出资产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经双方协商且参考上述评估值，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一元，并视过渡期间损益的专项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进行补偿。

如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结果为亏损且亏损绝对金额大于基准日的评估值，则交易价格仍为一元不变。如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结果为负且绝对金额小于评估值，则兵装集团在前述评估值范围内补偿上市公司，补偿价款为该评估值与专项审计结果绝对金额之间的差价。如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结果为盈利，则兵装集团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为评估值。

2、置入资产评估及交易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空间电源和力神特电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均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8）第0315、第0316号《资产评估报告》，空间电源的净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12,381.71 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59,512.05万元，评估增值47,130.34万元，增值率为380.64%;力神特电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059.43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17,353.88万元，评估增值12,294.45万元，增值率为243.00%。空间电源和力神特电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分别为29,056.95万元和12,075.79万元，评估增值率分别为134.68%和138.6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
收益法	空间电源100%股权	12,381.71	59,512.05	47,130.34	380.64%
	力神特电100%股权	5,059.43	17,353.88	12,294.45	243.00%
资产基础法	空间电源100%股权	12,381.71	29,056.95	16,675.25	134.68%
	力神特电100%股权	5,059.43	12,075.79	7,016.36	138.68%

根据上述标的资产评估结果，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空间电源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应在确定交易对价时予以考虑，经各方协商，空间电源100%股权作价确定为60,512.05万元、力神特电85%股权作价确定为14,750.80万元，拟置入资产作价合计为75,262.85万元。

三、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置出全部资产负债，拟出售的资产总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为107.44万元，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为75,262.85万元，超过5,000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兵装集团，兵装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电力神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电力神同时为力神股份的控股股东，二者均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1、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1）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第五条规定，"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一）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二）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三）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属国有企业与地方国有企业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股权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但是应当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提交相关批复文件。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交易未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将于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正式批复后实施，符合证券期货意见1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实施之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为中电力神，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意见1号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述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2、关于未来六十个月上市公司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实施之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为中电力神，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由摩托车相关业务转变为特种锂离子电源相关业务。中电力神及其一致行动人力神股份已承诺36个月内不转让无偿划入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未来六十个月不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其他安排、承诺、协议。

四、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及定价依据

（一）重大资产出售

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兵装集团出售截至2018年1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考虑置出资产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经双方协商且参考上述评估值，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一元，并视过渡期间损益的专项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进行补偿。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电力神及力神股份。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中电力神持有的空间电源100%股权、力神股份持有的力神特电85%股权。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60及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6.30	5.67
前60个交易日	6.24	5.62
前120个交易日	6.20	5.58

由于国内A股市场短期波动较大，上市公司长期均价能更好地反映上市公司的长期股价走势及价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6.20元/股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为定价依据。

据此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为5.58元/股。

4、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确定为75,262.85万元。按照发行股份价格5.58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134,879,655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交易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中电力神	空间电源100%股权	60,512.05	108,444,534
2	力神股份	力神特电85%股权	14,750.80	26,435,121
合计			75,262.85	134,879,655

5、股份锁定安排

中电力神、力神股份分别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

6、发行股票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拟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7、有效期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8、业绩补偿安排

（1）盈利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电力神及力神股份承诺的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当年及之后的两个会计年度，即2018年、2019年、2020年。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18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作相应调整，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上市公司与中电力神及力神股份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承诺净利润数

中电力神承诺，空间电源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之和不低于17,767.61万元。力神股份承诺，力神特电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之和不低于5,076.61万元。

（3）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盈利补偿期间的实际净利润由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为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可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若标的公司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将于中国嘉陵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30日内，依照下列公式计算出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且该等应补偿股份由中国嘉陵以一元的总价格向相应交易对方回购。

标的公司交易价格为标的资产的实际交易价格，即空间电源交易价格为空间电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力神特电交易价格为力神特电85%股权的交易价格。

任一标的公司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任一标的公司应补偿金额=（该标的公司补偿期限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该标的公司补偿期限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该标的公司补偿期限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该标的公司相关交易价格

任一标的公司应补偿股份数量=该标的公司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果中国嘉陵在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实施现金分红，且中电力神及/或力神股份按《利润补偿协议》规定应向中国嘉陵补偿股份，则除应补偿的股份外，现金分红的部分也应作相应返还。

如果中国嘉陵在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实施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则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及补偿

盈利补偿期间届满之后，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空间电源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一的期末减值额/空间电源交易价格>补偿期限届满空间电源已补偿股份总数/中电力神认购股份总数时，则中电力神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一的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届满空间电源已补偿股份总数;如标的资产二的期末减值额/力神特电交易价格>补偿期限届满力神特电已补偿股份总数/力神股份认购股份总数时，则力神股份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二的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届满力神特电已补偿股份总数。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过渡期是指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损益归属时，《资产出售协议》中系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系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间运营产生的亏损以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如其绝对金额未超过评估值，由上市公司承担;如其绝对金额超过评估值，未超过评估值的部分仍由上市公司承担，超过评估值的部分由兵装集团承担。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运营产生的盈利以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兵装集团享有。兵装集团应根据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结果，结合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是否需向中国嘉陵进行相应的补偿。兵装集团根据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结果需向上市公司补偿的金额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拟购买资产过渡期内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中电力神或力神股份等相关交易对方承担。过渡期内相关标的资产因期间收益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增加的，该等过渡期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因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减少的，该等亏损由相关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相关交易对方应在标的资产于交割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正式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前述补偿资金。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摩托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及服务业务，以及通机零部件、汽车和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出售全部原有资产和负债，注入特种锂离子电源领域的优质资产，主营业务将变为特种锂离子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结构得以优化，将有效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型，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由于受到国内替代品冲击、城市禁限摩政策解禁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国Ⅳ排放标准实施的大环境下，摩托车行业仍旧处于长时间的调整期;加之海外市场的争夺日趋激烈，上市公司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整体业绩不断下滑，持续亏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全部剥离盈利能力较弱的摩托车相关资产，注入特种锂离子电源领域的优质资产，盈利能力将得以显著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8593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重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5月31日/2018年1-5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5,403.55	17,709.88	988.63	16,827.66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239.36	-370.56	-23,534.63	4,048.25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0.265	-0.005	-0.34	0.0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75,262.85万元。按照发行股份价格5.58元/股计算，假定本次上市公司股权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均实施完成，相关交易实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兵装集团	153,566,173	22.34	–	–
2	中电力神	–	–	262,010,707	31.87
3	力神股份	–	–	26,435,121	3.22
4	陈松雨	3,874,997	0.56	3,874,997	0.47
5	田俊	2,170,500	0.32	2,170,500	0.26
6	毛良玉	2,144,900	0.31	2,144,900	0.26
7	蒋家远	1,820,894	0.26	1,820,894	0.22
8	王建军	1,737,000	0.25	1,737,000	0.21
9	章李歆	1,730,200	0.25	1,730,200	0.21
10	郑建刚	1,650,000	0.24	1,650,000	0.20
11	王志明	1,645,201	0.24	1,645,201	0.20
12	方宝龙	1,460,200	0.21	1,460,200	0.18
13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515,481,975	75.00	515,481,975	62.70
合计		687,282,040	100.00	822,161,695	100.00

七、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兵装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其他交易对方中电力神、力神股份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3、中电力神、力神股份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已经中国电科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4、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之一空间电源相关的事业单位资产划拨事宜已经财政部审批通过;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通过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的军工事项审查;

6、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原则性同意;

7、《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修订稿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8、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9、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已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程序。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本次重组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2、本次重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3、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同意中电力神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4、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重组在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和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披露、申请等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本次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书（草案）》所引用的审计、评估等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兵装集团	一、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相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全部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公司已履行了本次交易所需的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五、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内容给中国嘉陵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电力神、力神股份	一、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为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全部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已履行了本次交易所需的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标的资产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 五、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六、如因违反上述内容，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资产权属及股权转让事项的承诺	中电力神、力神股份	一、资产权属清晰 1、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标的企业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公司取得上述权益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本公司持有该等权益持续合法有效，该等权益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受任何方追溯、追索之可能;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份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4、本公司承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二、关于股份转让 1、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公司保证不就本公司所持标的企业的股份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标的企业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标的企业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标的企业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本公司及标的企业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本公司保证标的企业或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标的企业股份的限制性条款。 3、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转让标的企业股份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4、本公司保证标的企业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标的企业股份的限制性条款。 三、关于关联关系 本公司未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标的企业的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于信息保密 1、除非事先得到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司向上市公司转让股份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2、本公司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关于限售期的承诺函	中电力神、力神股份	本公司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中电力神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入本公司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划转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兵装集团	一、中国嘉陵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中国嘉陵的资产将严格分开，确保中国嘉陵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嘉陵章程中关于中国嘉陵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中国嘉陵资金的情形。 二、中国嘉陵的人员独立 本公司保证，中国嘉陵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中国嘉陵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本公司将确保中国嘉陵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三、中国嘉陵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中国嘉陵的财务部门独立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中国嘉陵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国嘉陵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帐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不会干预中国嘉陵的资金使用。 四、中国嘉陵的机构独立 本公司保证中国嘉陵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国嘉陵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中国嘉陵的业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中国嘉陵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国嘉陵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中国嘉陵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而给中国嘉陵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全部赔偿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中国电科	一、中国嘉陵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法人及事业法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的资产与中国嘉陵的资产将严格分开，确保中国嘉陵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嘉陵章程中关于中国嘉陵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不发生违规占用中国嘉陵资金的情形。 二、中国嘉陵的人员独立 本公司保证，中国嘉陵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领薪;中国嘉陵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中兼职或/及领薪。本公司将确保中国嘉陵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之间完全独立。 三、中国嘉陵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中国嘉陵的财务部门独立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中国嘉陵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国嘉陵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帐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不会干预中国嘉陵的资金使用。 四、中国嘉陵的机构独立 本公司保证中国嘉陵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与中国嘉陵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中国嘉陵的业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中国嘉陵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不会对中国嘉陵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成为并持续为中国嘉陵间接控股东期间有效。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而给中国嘉陵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中电力神	一、中国嘉陵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中国嘉陵的资产将严格分开，确保中国嘉陵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嘉陵章程中关于中国嘉陵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中国嘉陵资金的情形。 二、中国嘉陵的人员独立 本公司保证，中国嘉陵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中国嘉陵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本公司将确保中国嘉陵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三、中国嘉陵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中国嘉陵的财务部门独立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中国嘉陵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国嘉陵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帐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不会干预中国嘉陵的资金使用。 四、中国嘉陵的机构独立 本公司保证中国嘉陵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国嘉陵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中国嘉陵的业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中国嘉陵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国嘉陵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对中国嘉陵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而给中国嘉陵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全部赔偿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力神股份	一、中国嘉陵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中国嘉陵的资产将严格分开，确保中国嘉陵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嘉陵章程中关于中国嘉陵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中国嘉陵资金的情形。 二、中国嘉陵的人员独立 本公司保证，中国嘉陵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中国嘉陵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本公司将确保中国嘉陵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三、中国嘉陵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中国嘉陵的财务部门独立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中国嘉陵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国嘉陵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帐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不会干预中国嘉陵的资金使用。 四、中国嘉陵的机构独立 本公司保证中国嘉陵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国嘉陵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中国嘉陵的业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中国嘉陵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国嘉陵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中国嘉陵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而给中国嘉陵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全部赔偿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兵装集团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参与或进行与中国嘉陵或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如存在类似情况，本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转让给与中国嘉陵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相关资产或股权。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中国嘉陵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告知中国嘉陵，并尽力帮助中国嘉陵取得该商业机会
	中国电科	一、本公司下属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与标的资产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下称"力神特电"）均存在锂氟化碳一次电池相关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但锂氟化碳一次电池业务不属于力神特电的主营业务。 二、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法人及事业法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力神特电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含力神特电）相竞争的业务。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东期间，关于前述锂氟化碳一次电池业务，将通过转移或停止相关业务的方式，避免与力神特电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出现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本公司将通过转移或停止相关业务的方式，避免与上市公司（含力神特电）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成为并持续为中国嘉陵间接控股东期间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中电力神	一、本公司受托管理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与标的资产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均存在锂氟化碳一次电池相关业务，与力神特电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但锂氟化碳一次电池业务不属于力神特电的主营业务。 二、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企业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关于前述锂氟化碳一次电池业务，将通过转移或停止相关业务的方式，避免与力神特电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上市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力神股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企业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上市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兵装集团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中国嘉陵资金的情况，中国嘉陵亦没有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二、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嘉陵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中国嘉陵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
	中电力神、力神股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亦没有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二、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兵装集团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中国嘉陵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中国嘉陵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中国嘉陵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中国嘉陵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中国嘉陵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中国嘉陵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中国嘉陵资金。 二、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中国嘉陵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进行的一切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市场价格可参考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价格及执行。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中国嘉陵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中国嘉陵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并履行法律规定的必要程序。在中国嘉陵的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四、本公司不会利用中国嘉陵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中国嘉陵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公司不会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中国嘉陵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中国电科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法人及事业法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公司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或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成为并持续为中国嘉陵间接控股东期间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中电力神、力神股份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犯罪行为的承诺	兵装集团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中电力神、力神股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	兵装集团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中电力神、力神股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关于本次交易不可撤销的承诺	上市公司、兵装集团、中电力神、力神股份	本公司将积极配合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不会主动终止或撤销本次交易
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特种经营资质的承诺函	中电力神	一、空间电源将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年内办理完毕开展特种业务所需相关资质; 二、空间电源承接了本次无偿划入特种锂离子电源相关的资产、人员，在本质上延续了原有体系，空间电源申领开展特种业务所需相关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中电力神	一、对于此前已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签署且目前仍在履行期的、实际由十八所第二研究室承接的军品业务合同，在取得合同对方的同意后，空间电源将与十八所作为联合体以合作方式开展研制生产，或以合同对方同意的其他合作方式与合同对方签署业务合同;对于新增特种锂离子电源相关业务，在取得特种经营资质前，空间电源将与十八所作为联合体以合作方式开展研制生产，或以合同对方同意的其他合作方式与合同对方签署业务合同;在取得所需的特种业务经营资质后，空间电源将以自身名义直接与合同对方签署业务合同。 二、如因尚未取得开展特种业务所需相关资质影响上市公司或空间电源的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损失，或导致上市公司或空间电源受到任何处罚或产生任何额外费用，中电力神将以现金方式全额向上市公司或空间电源补偿。 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力神股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力神特电未就厂房搬迁情况受到相关主管单位的处罚，或取得相关主管单位关于暂停、取消、吊销现有资质的处理决定或文书; 二、如因力神特电厂房搬迁涉及的资质审查问题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力神特电受到任何处罚或产生任何额外费用，或影响上市公司或力神特电的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损失的，力神股份将以现金方式全额向上市公司或力神特电补偿。 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说明	兵装集团	一、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重组本公司拟向中电力神无偿划转本公司持有的全部中国嘉陵股份，上市公司将同步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出售其截至2018年1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中电力神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优质资产。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剥离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注入特种锂离子电源领域的优质资产，资产、业务结构得以优化，将有效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型，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同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并将支持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实施。 二、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除按照重组方案将持有的全部中国嘉陵股份划转给中电力神外，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中电力神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将向本公司划转其持有的全部中国嘉陵股份，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兵装集团出售截至2018年1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并向本公司及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嘉陵主营业务将由摩托车相关业务转变为特种锂离子电源相关业务，除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外，本公司不存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六十个月内维持或变更上市公司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
关于不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持有任何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承诺不实施购买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亦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兵装集团	本公司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关于切实履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中国嘉陵的控股股东兵装集团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次重组本公司拟向中电力神无偿划转本公司持有的全部中国嘉陵股份，上市公司将同步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出售其截至2018年1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中电力神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优质资产。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剥离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注入特种锂离子电源领域的优质资产，资产、业务结构得以优化，将有效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型，改

（下转B119版）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2018-086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嘉陵"）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向敏智先生主持。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向敏智先生、倪尔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兵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电力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力神"）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电力神同时为另一交易对方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神股份"）的控股股东，二者均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本次重组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向敏智先生、倪尔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由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三部分组成。兵装集团拟向中电力神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全部中国嘉陵股份。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兵装集团出售截至2018年1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时，拟向中电力神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间电源"）100%股权，向力神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力神特电"）85%股份。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项内容全部获得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后将同步实施，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两项均不予实施。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1.1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兵装集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向敏智先生、倪尔科先生回避表决。

1.2出售资产

本次重组的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向敏智先生、倪尔科先生回避表决。

1.3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经评估机构评估的、拟出售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233.89万元。考虑置出资产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经双方协商且参考该评估值，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一元，并视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进行补偿。

如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结果为亏损且亏损绝对金额大于基准日的评估值，则交易价格仍为一元不变。如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结果为负且绝对金额小于评估值，则兵装集团在前述评估值范围内补偿中国嘉陵，补偿价款为该评估值与专项审计结果绝对金额之间的差价。如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结果为盈利，则兵装集团应向中国嘉陵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为评估值。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向敏智先生、倪尔科先生回避表决。

1.4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运营产生的亏损以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如其绝对金额未超过评估值，由中国嘉陵承担;如其绝对金额超过评估值，未超过评估值的部分仍由中国嘉陵承担，超过评估值的部分由兵装集团承担。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运营产生的盈利以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兵装集团享有。兵装集团应根据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结果，结合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是否需向中国嘉陵进行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以《资产出售协议》第3.1条约定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向敏智先生、倪尔科先生回避表决。

1.5出售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根据中国嘉陵与兵装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交割原则上应在该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完成，并确定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的第三十日为交割日。双方应于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完成拟出售资产的交付手续，并签署拟出售资产相关的资产交割确认书。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完成之日，即视为中国嘉陵已履行拟出售资产的交付义务，无论标的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实际完成，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拟出售资产相关的任何权利及义务均由兵装集团实际承担或享有。为了提高拟出售资产出售的实施效率，便于将来的资产交割，在未对置出资产价值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置出资产的交割方式原则上拟采取股权交割方式。交易各方同意确定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为拟出售资产负债的承接主体，全部承接拟出售资产的资产、负债及全部人员。中国嘉陵将所持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交付给兵装集团。双方确认，自交割日起，中国嘉陵即被视为已经全部履行向兵装集团交付标的资产的义务。若标的资产在交割日未完成过户、更名、权属变更手续的，交割日后各方应继续配合完成拟出售资产的过户、更名、权属变更，兵装集团不会要求中国嘉陵承担延迟过户的任何法律责任。兵装集团同意并确认，交割完成后，兵装集团不会因标的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或有负债要求中国嘉陵做出补偿或承担责任，亦不会以标的资产存在问题为由拒绝履行或要求变更、终止、解除《资产出售协议》。交割完成后，如任何第三方对中国嘉陵提出索赔或任何其他主张，将由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负责处理该等第三方请求，并不会因此而向中国嘉陵主张任何费用和补偿。对于前述由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承担的责任、义务，兵装集团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根据前述《资产出售协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严重有误或未能实现，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资产出售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该协议并按照该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向敏智先生、倪尔科先生回避表决。

1.6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向敏智先生、倪尔科先生回避表决。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电力神、力神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向敏智先生、倪尔科先生回避表决。

2.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空间电源100%股权及力神特电85%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向敏智先生、倪尔科先生回避表决。

2.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按照以2018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国资机构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如下:空间电源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9,512.05万元，力神特电85%股份的评估值为14,750.80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中电力神向空间电源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中国嘉陵应向中电力神支付的交易对价为60,512.05万元，应向力神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为14,750.80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总计为75,262.85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向敏智先生、倪尔科先生回避表决。

2.4期间损益归属

空间电源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盈利由中国嘉陵享有，亏损由中电力神承担;力神特电85%股份对应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盈利由中国嘉陵享有，亏损由力神股份承担。过渡期内相关标的资产因期间收益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增加的，该等过渡期收益由中国嘉陵享有;标的资产因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减少的，该等亏损由中电力神及/或力神股份以现金方式向中国嘉陵补足。中电力神及/或力神股份应在标的资产于交割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正式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嘉陵支付前述补偿资金（如需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向敏智先生、倪尔科先生回避表决。

2.5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根据中国嘉陵与中电力神、力神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电力神、力神股份应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或经中国嘉陵与中电力神、力神股份书面约定的较后日期）内，配合中国嘉陵并督促目标公司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即完成将全部标的资产过户至中国嘉陵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股东名册的变更手续）。中国嘉陵须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分公司办理向中电力神、力神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向中电力神、力神股份交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载明中电力神、力神股份已持有本次认购的中国嘉陵股份。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该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该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向敏智先生、倪尔科先生回避表决。

2.6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向敏智先生、倪尔科先生回避表决。

2.7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电力神、力神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向敏智先生、倪尔科先生回避表决。

2.8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由于国内A股市场短期波动较大，上市公司长期均价能更好地反映上市公司的长期股价走势及价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6.20元/股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为定价依据。

据此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股票发行价为5.58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向敏智先生、倪尔科先生回避表决。

2.9发行数量

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75,262.85万元。按照发行股份价格5.58元/股计算，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134,879,655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交易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中电力神	空间电源100%股权	60,512.05	108,444,534
2	力神股份	力神特电85%股份	14,750.80	26,435,121
合计			75,262.85	134,879,655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向敏智先生、倪尔科先生回避表决。

2.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向敏智先生、倪尔科先生回避表决。

2.1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期

中电力神和力神股份分别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向敏智先生、倪尔科先生回避表决。

2.12业绩补偿安排

（1）盈利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电力神及力神股份承诺的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当年及之后的两个会计年度，即2018年、2019年、2020年。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18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作相应调整，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上市公司与中电力神及力神股份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承诺净利润数

中电力神承诺，空间电源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之和不低于17,767.61万元。力神股份承诺，力神特电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之和不低于5,076.61万元。

（3）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盈利补偿期间的实际净利润由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为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可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若标的公司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将于中国嘉陵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30日内，依照下列公式计算出累计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且该等应补偿股份由中国嘉陵以一元的总价格约定向相应交易对方回购。

标的公司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标的公司应补偿金额=（补偿期限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交易价格

标的公司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公司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果中国嘉陵在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实施现金分红，且中电力神及/或力神股份按《利润补偿协议》规定应向中国嘉陵补偿股份，则除应补偿的股份外，现金分红的部分也应作相应返还。

如果中国嘉陵在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实施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则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盈利补偿期间届满之后，中国嘉陵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公司的期末减值额/标的公司交易价格>标的公司已补偿股份数量/对应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时，则对应交易对方应向中国嘉陵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公司的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标的公司已补偿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向敏智先生、倪尔科先生回避表决。

2.13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向敏智先生、倪尔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就本次重组编制的《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向敏智先生、倪尔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交易价格及各方的权利义务，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兵装集团于2018年8月21日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向敏智先生、倪尔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各方的权利义务，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中电力神、力神股份于2018年8月21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向敏智先生、倪尔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标的资产的利润承诺及各方的权利义务，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中电力神、力神股份于2018年8月21日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向敏智先生、倪尔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中电力神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中电力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相关安排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根据《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中电力神、力神股份对拟出售予公司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就标的资产中的公司股权，相关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成为持股型公司，置入的标的资产为控股权。

（3）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中电力神、力神股份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相关安排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相关安排与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兵装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的原有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形将消除。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中电力神受托管理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八研究所有部分锂氟化碳一次电池业务，与标的资产力神特电存在部分业务重合情况，但锂氟化碳一次电池业务不属于力神特电的主营业务，且十八所的锂氟化碳业务尚处于研发阶段，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家科研经费。相关业务重合情形未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不会对上市公司利益造成实质性影响。中国电科、中电力神、力神股份已分别就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关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中国嘉陵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特种锂离子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与力神股份、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八研究所和其他关联方将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性质主要为采购及销售商品。同时，上市公司仍将存在向力神股份支付经营许可使用费使用其商标的情形。空间电源及力神特电已规范或终止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未来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将会逐步降低。中国电科、力神股份、中电力神已分别就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出具相关承诺。同时，中国电科、中电力神、力神股份对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也已作出了相关承诺安排。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向敏智先生、倪尔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空间电源100%股权和力神特电85%股份，股权/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的情形，其过户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向敏智先生、倪尔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为更好地推进本次重组，董事会同意公司不再聘请立信所担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为本次交易提供全部审计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

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且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重组审计工作的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向敏智先生、倪尔科先生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出具了《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 18887号）、《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 18896号）、《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18593号）、《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备考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18]18890号）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报告。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8）第0315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316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8]第853号《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向敏智先生、倪尔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交易分别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兴业、中联评估作为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为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对拟置出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天健兴业对拟置入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置出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评估机构天健兴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置入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系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交易对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和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向敏智先生、倪尔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向敏智先生、倪尔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交易当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作了《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做出了有关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向敏智先生、倪尔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述情形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将于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正式批复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意见1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兵装集团;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为中电力神，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意见1号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述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向敏智先生、倪尔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电力神及其一致行动人力神股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中电力神及其一致行动人力神股份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电力神及其一致行动人力神股份将以资产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同时，兵装集团将向中电力神无偿划转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无偿划转完成后，中电力神及其一致行动人力神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收购人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30%的，超过30%的部分应当改以要约方式进行。因此本次重组将导致中电力神及其一致行动人力神股份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中电力神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及无偿划入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中电力神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中电力神及其一致行动人力神股份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为此，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电力神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向敏智先生、倪尔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组的安排，为保证相关工作能够有序、高效推进，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及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事项。

2、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或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发行数量）。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组的方案进行调整。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重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办理有关申报事宜。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

5、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根据公司发行股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等的相应条款，并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过户、股权/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向敏智先生、倪尔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嘉陵，证券代码:600877）自2017年10月27日开市起停牌。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本次《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披露前20个股票交易日内公司股票（600877.SH）累计涨跌幅为-1.83%;同期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收盘值累计涨幅为1.48%，其他交运设备II（申万）行业指数（80881.SI）收盘值累计涨幅为-3.07%。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5%，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向敏智先生、倪尔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9月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详细情况见同日公告的《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2018-087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嘉陵"）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一棣先生主持。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4名，实际参会监事4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一棣先生、吴卫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兵装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电力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力神"）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电力神同时为另一交易对方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神股份"）的控股股东，二者均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本次重组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一棣先生、吴卫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由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三部分组成。兵装集团拟向中电力神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全部中国嘉陵股份。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兵装集团出售截至2018年1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时，拟向中电力神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间电源"）100%股权，向力神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力神特电"）85%股份。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项内容全部获得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后将同步实施，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两项均不予实施。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1.1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兵装集团。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一棣先生、吴卫刚先生回避表决。

1.2 出售资产

本次重组的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一棣先生、吴卫刚先生回避表决。

1.3 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经评估机构评估的、拟出售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233.89万元。考虑置出资产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经双方协商且参考该评估值，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一元，并视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进行补偿。

如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结果为亏损且亏损绝对金额大于基准日的评估值，则交易价格仍为一元不变。如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结果为负且绝对金额小于评估值，则兵装集团在前述评估值范围内补偿中国嘉陵，补偿价款为该评估值与专项审计结果绝对金额之间的差价。如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结果为盈利，则兵装集团应向中国嘉陵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为评估值。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一棣先生、吴卫刚先生回避表决。

1.4 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运营产生的亏损以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如其绝对金额未超过评估值，由中国嘉陵承担;如其绝对金额超过评估值，未超过评估值的部分仍由中国嘉陵承担，超过评估值的部分由兵装集团承担。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运营产生的盈利以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兵装集团享有。兵装集团应根据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结果，结合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是否需向中国嘉陵进行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以《资产出售协议》第3.1条约定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一棣先生、吴卫刚先生回避表决。

1.5出售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根据中国嘉陵与兵装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交割原则上应在该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完成，并确定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的第三十日为交割日。双方应于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完成拟出售资产的交付手续，并签署拟出售资产相关的资产交割确认书。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完成之日，即视为中国嘉陵已履行拟出售资产的交付义务，无论标的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实际完成，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拟出售资产相关的任何权利及义务均由兵装集团实际承担或享有。为了提高拟出售资产出售的实施效率，便于将来的资产交割，在未对置出资产价值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置出资产的交割方式原则上拟采取股权交割方式。交易各方同意确定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为拟出售资产负债的承接主体，全部承接拟出售资产的资产、负债及全部人员。中国嘉陵将所持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交付给兵装集团。双方确认，自交割日起，中国嘉陵即被视为已经全部履行向兵装集团交付标的资产的义务。若标的资产在交割日未完成过户、更名、权属变更手续的，交割日后各方应继续配合完成拟出售资产的过户、更名、权属变更，兵装集团不会要求中国嘉陵承担延迟过户的任何法律责任。兵装集团同意并确认，交割完成后，兵装集团不会因标的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或有负债要求中国嘉陵做出补偿或承担责任，亦不会以标的资产存在问题为由拒绝履行或要求变更、终止、解除《资产出售协议》。交割完成后，如任何第三方对中国嘉陵提出索赔或任何其他主张，将由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负责处理该等第三方请求，并不会因此而向中国嘉陵主张任何费用和补偿。对于前述由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承担的责任、义务，兵装集团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根据前述《资产出售协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严重有误或未能实现，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资产出售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该协议并按照该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一棣先生、吴卫刚先生回避表决。

1.6 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一棣先生、吴卫刚先生回避表决。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电力神、力神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一棣先生、吴卫刚先生回避表决。

2.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空间电源100%股权及力神特电85%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一棣先生、吴卫刚先生回避表决。

2.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按照以2018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国资机构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如下:空间电源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9,512.05万元，力神特电85%股份的评估值为14,750.80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中电力神向空间电源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中国嘉陵应向中电力神支付的交易对价为60,512.05万元，应向力神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为14,750.80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总计为75,262.85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一棣先生、吴卫刚先生回避表决。

2.4 期间损益归属

空间电源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盈利由中国嘉陵享有，亏损由中电力神承担;力神特电85%股份对应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盈利由中国嘉陵享有，亏损由力神股份承担。过渡期内相关标的资产因期间收益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增加的，该等过渡期收益由中国嘉陵享有;标的资产因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减少的，该等亏损由中电力神及/或力神股份以现金方式向中国嘉陵补足。中电力神及/或力神股份应在标的资产于交割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正式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嘉陵支付前述补偿资金（如需要）。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一棣先生、吴卫刚先生回避表决。

2.5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根据中国嘉陵与中电力神、力神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电力神、力神股份应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或经中国嘉陵与中电力神、力神股份书面约定的较后日期）内，配合中国嘉陵并督促目标公司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即完成将全部标的资产过户至中国嘉陵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股东名册的变更手续）。中国嘉陵须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分公司办理向中电力神、力神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向中电力神、力神股份交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载明中电力神、力神股份已持有本次认购的中国嘉陵股份。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该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该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一棣先生、吴卫刚先生回避表决。

2.6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一棣先生、吴卫刚先生回避表决。

2.7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电力神、力神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一棣先生、吴卫刚先生回避表决。

2.8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下转B119版）